

附件

# 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未依法履职行为

## 警示清单

### 一、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健全，形同虚设

**主要表现：**①未明确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执行责任主管部门，责任主管部门未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；②未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；③未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、财务（资金）、资产、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工作机制；④未合理设置政府采购内控关键岗位、未明确岗位职责、权限和责任主体。如，某单位因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缺失、岗位设置不合理、职责权限不明晰，违反《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及财政部相关内控管理规定，被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约谈提醒，并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内部管理，落实整改责任。

### 二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混乱

**主要表现：**①未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；②政府采购档案从采购结束之日起未保存十五年；③未及时将归集的政府采购档案移交至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；④因机构改革撤并或其他原因终止的，其政府采购档案未及时移交负有相关职责的采购人或上级部门；⑤接受财政监督检查时，拒不提供完整档案，以资料遗失、未留存为由隐瞒

关键凭证。如，某单位因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文件，导致政府采购档案丢失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财政部门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（十一）项规定，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，主管部门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，并调离原岗位。

### 三、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

**主要表现：**①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擅自开展采购活动；②实际采购金额超出批准预算；③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采购项目、扩大采购规模，导致超预算采购。如，自治区某单位未将政府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预算，擅自组织开展项目采购（采购金额超100万元）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规定，财政部门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，主管部门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### 四、未按规定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

**主要表现：**①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；②备案的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、不准确，未明确采购项目、采购方式、采购预算、实施时间等关键信息；③采购实施计划发生变更后，未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变更情况；④虚假备案实施计划，实际采购内容与备案内容严重不

符。如，某单位某专项采购项目，已确定采购方式及实施方案，但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擅自委托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，违反《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财政部门依据《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处罚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提醒。

## 五、选用代理机构错误

**主要表现：**①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办理；②委托未完成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务；③违规设置代理机构备选库（名录库、资格库）；④以“长期合作”为名，变相指定、利益绑定、暗箱操作；⑤连续多年不重新遴选、不考核、不更换，形成垄断；⑥直接指定、不竞争、不评估，长期“一言堂”。如，某单位长期固定委托 A 社会代理机构，经查，存在通过代理机构向特定供应商泄露标底、评审信息、授意修改投标文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、收受贿赂、进行利益输送，涉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刑法》串通投标罪、受贿罪，移送相关机关依纪依法处理。

## 六、化整为零，规避公开招标

**主要表现：**①将一个符合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故意拆分为多个金额低于公开招标标准的小项目，分别开展采购；②以分期采购、分批次采购为名，将同一采购需

求拆分成多个批次，规避公开招标；③通过拆分项目、变更采购需求等方式，将公开招标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、询价等非公开招标方式，规避法定招标程序；④隐瞒项目整体需求，将关联采购项目拆分，分别委托不同代理机构采购，规避监管。如，某医院采购5台同一品目的医疗设备，预算金额超1200万元，已达到法定公开招标标准，拆分为5个项目分别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财政部门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，相关人员被集中谈话，部分人员调离原岗位。

## 七、非招标采购方式选用错误

**主要表现：**①未按规定判断采购项目是否符合非招标采购方式（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）的适用情形，擅自选用非招标方式；②应采用某一种非招标采购方式，却错误选用其他非招标方式，如符合询价采购条件却采用竞争性谈判；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但未提供充分理由、未履行单一来源论证和公示程序，违规选用；④未按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法定适用情形界定采购项目，虚假认定适用条件，违规选用非招标采购方式。如，某单位一项货物采购项目，符合询价采购“货物规格、标准统一、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”的适用条件，但该单位错误选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且未履行竞争性磋商的法定程序，财政

部门责令其停止采购活动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，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，约谈相关负责人，并责令作出书面整改报告。

## **八、设置倾向性、歧视性条款，排斥潜在供应商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与采购项目无关的技术、商务条件，变相排斥特定地域、特定类型的供应商；②设置不合理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，仅针对某一潜在供应商的产品特点制定，排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③在商务条款中设置歧视性要求，如限定供应商注册地、注册资本、员工数量等，不合理提高准入门槛；④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无关的资质证明、业绩证明等材料，排斥中小供应商参与。如，某单位在设备采购文件中，设置的技术参数与某一品牌设备完全匹配，其他品牌设备均无法满足，且未提供合理说明，导致仅有1家供应商符合条件，违反《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财政部门责令其修改采购文件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，对该单位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提醒，责令整改。

## **九、指定品牌、厂家、型号，变相指定供应商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指定采购某一品牌、厂家或具体型号的产品，限制其他品牌供应商参与；②以“推荐品牌”“参考品牌”为名，变相指定品牌，要求供应商提供与指定品牌性能一致的产品，排除其他品牌竞争；③在技术参数中隐含指定品牌的特征，如引用指定品牌的技术标准、专利技术等，导致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；④要求供应商

提供指定厂家的授权文件，变相限定供应商。如，某单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图书馆设备，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耳机部件参数为某特定品牌“SL”，变相排斥其他供应商，同时要求检测报告兼具 CMA、CNAS、ilac-MRA 标识，设置不合理条件。财政部门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，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予以诫勉。

## **十、采购合同未依法公告、备案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采购合同签订后，未按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主要内容，包括合同金额、供应商、履约期限等；②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限向财政部门报备，或报备的合同内容与实际签订的合同不一致；③合同变更、补充后，未按规定重新公告、报备；④隐瞒采购合同信息，拒不公开合同内容，规避社会监督。如，某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，未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公告合同信息，且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备，违反《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财政部门依据《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责令该单位限期公告、报备合同信息，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罚，并要求其整改。

## **十一、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操纵采购结果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采购单位工作人员、代理机构人员与供应商相互勾结，帮助供应商中标；②与供应商串通，设置倾向

性、歧视性条款，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，确保特定供应商中标；③在评审过程中，与供应商、评审专家串通，操纵评审分数，篡改评审结果；④虚假招标、围标和串标，由多个供应商相互配合，抬高投标报价，损害国家利益。如，某职业技术学院在重点项目采购中，引导中标 供应商弃标，相关工作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沟通采购事宜，与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。财政部门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责令项目重新采购。相关情况移交 纪委监委处理。

## **十二、非法干预评审，误导专家打分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采购单位工作人员、主管部门人员干预评审过程，向评审专家暗示、诱导其按照特定供应商的情况打分；②在评审过程中，故意向评审专家提供虚假信息、误导性意见，影响评审结果；③要求评审专家偏离评审标准，优先推荐特定供应商中标；④干扰评审现场秩序，阻止评审专家独立评审，强迫评审专家接受不合理的评审意见。如，某单位在评审过程中，其采购人代表多次向评审专家暗示某供应商为意向中标单位，诱导专家提高该供应商的评审分数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数，财政部门责令重新组织评审，对该单位分管领导给予警告处分，通报批评该单位。

## **十三、擅自改变评审结果，不按顺序确定中标人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不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，擅自选择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；②以“中标

候选人不符合要求”为由，无正当理由否决全部中标候选人，重新组织采购，变相操纵评审结果；③采购结果公告后，未按规定处理异议，擅自更改采购结果。如，某单位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推荐甲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但该单位擅自更改评审结果，将乙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，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错误，重新确定甲供应商为中标人，对该单位相关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，并通报批评。

#### **十四、中标合同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签订的采购合同中，采购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约期限、履约方式等核心条款，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；②擅自更改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核心内容，签订偏离实质性要求的合同；③在合同中增加（删除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未约定（约定）的条款，损害国家利益或供应商合法权益；④合同条款与评审结果不一致，擅自降低履约标准、更改采购需求。如，某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，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、履约期限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存在实质性差异，擅自降低了设备质量标准，违反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财政部门责令该单位修改合同，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执行，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#### **十五、未依法组织履约验收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，未制定验收方案，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小组验收；②验收过程不规范，未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的约定，对采购标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等进行全面验收；③验收流于形式，未实地核查、未进行检测，仅凭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；④验收过程未记录，验收资料不完整、不规范，无法追溯验收过程。如，某单位采购一批检测设备，履约完成后，未组织专业验收小组，仅由采购工作人员简单核对设备数量，未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，就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，后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无法正常使用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财政部门依据《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十）项规定，责令其重新组织验收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设备。

## **十六、未在法定期限支付货款，恶意拖欠**

**主要表现：**①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，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；②以“财政资金未到位”“内部审批未完成”为由，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，长期占用供应商资金；③验收合格后，故意找借口拖延支付，如以“质量存在轻微瑕疵”为由，拒绝支付货款，且未提供有效依据。如，某单位采购一批货物，验收合格后，合同约定15日内支付货款，但该单位拖延6个月仍未支付，供应商多次催要未果，违反《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财政

部门责令该 单位立即支付货款，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  
约谈相关负责人。